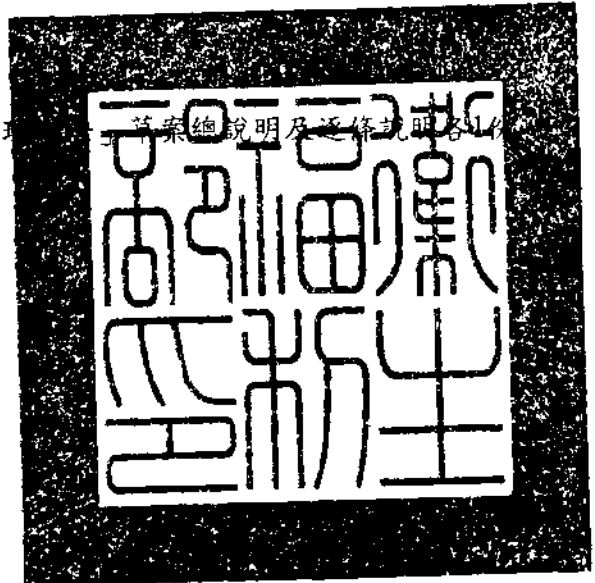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102114號

附件：「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及委託驗證管理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及委託驗證管理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六項。

三、「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及委託驗證管理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/>)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/>)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-7151

(四)傳真：02-2787-7178

(五)電子郵件：[ccyang@fda.gov.tw](mailto:ccyang@fda.gov.tw)

部長邱文達

裝

訂



線